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農水字第1138041020號

修正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##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 五 條 處長之考績,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(以下簡稱管理機關)依下列規定考核:
  - 一、年終考績: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。
  - 二、另予考績:任職不滿一年,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,並於年終辦理 之。但退職者,得隨時辦理之。
  - 三、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,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,其再任至年終 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,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。
  - 四、前三款任職期間,以任處長職務為限。

前項考績,應按其工作及操性分別評分,以一百分為滿分。其中工作分數 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八十;操行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,並依下列規定 核列等次:

- 一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。
- 二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,不滿八十分。
- 三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,不滿七十分。
- 四、丁等:不滿六十分。
- 第 十六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相當院、系、科、組、
  - 所、學位學程、類科畢業者,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。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,且具下列資格之一 者,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管理人員甄試:
    - 一、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。
    - 二、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,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,有證明文件。
    - 三、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、工程泵(幫浦)類檢修、配電線路裝修、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證照。

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,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綜合行政人員甄試。

第二項第一款工作年資採計,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。

第一項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所定相當院、系、科、組、所、學位學 程、類科如附表四。

- 第 十九 條 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應由管理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,並符合下列資格之
  - 一,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:
    - 一、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,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,派兼或擔任之。
    - 二、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組室主管、專門委員、主任工程師、總幹事、兼任管理處主任或現任、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組室主管、專門委員、主任工程師、兼任分處主任職務合計四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且符合副處長最低起支薪級者,指派之。

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由現任公務人員派兼之副處長,其人事管理,應依公務 人員相關法令辦理,不適用本辦法規定。

- 第六十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獎懲事由、獎度、懲度,準用農業專業人員獎懲標準 表、農業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主管機關所定獎懲規 定辦理。
- 第六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退休金、資遣費、撫卹金、離職及免職退費,應由本作業基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專戶(以下簡稱專戶)支給,並由本作業基金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。但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應付之退休金、資遣費及撫卹金,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。

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費率,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本(年功)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計算;本作業基金撥繳百分之六十五,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,撥繳滿四十年後,免再撥繳。

退休、資遣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之任職年資,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,應以繳付專戶之實際月數計算。未繳付專戶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、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(職)金、資遣給與,均不得採計為退休或資 遺年資。

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,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費用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

## 第十六條附表四 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相當 院、系、科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類科修正規定

相當院、系、科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類科 甄試類科 -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、土木及水利工程、土木 與水資源工程、土木與生態工程、土木與環境工程、土 木與防災、土木與防災工程、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、土 木與工程資訊、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、資源工程、公共 工程、水土保持、水土保持技術、水利工程、水利工程 與資源保育、水利及海洋工程、水資源及環境工程、生 物環境系統工程、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、地球科 學、地質、地質科學、防災科技、環境與防災設計、坡 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、河海工程、建築、建築工程、建 灌溉工程人 築及都市計書、建築及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環境設計、 員 軍事工程、海洋、海洋科學、海洋環境、海洋環境資訊、 海洋環境工程、航空測量、造園景觀、景觀、景觀建築、 景觀設計、景觀設計與管理、景觀與遊憩、景觀與遊憩 管理、測量、農業土木工程、農業工程、營建工程、營 建管理、營建科技、營建工程與管理、營建技術與管理、 環境工程、環境工程與管理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、環 境科學、灌溉工程、地震與防災工程、海洋系工程組、 動力機械工程、造船工程、農業工程系水利組、機械工 程、機械與自動化工程、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、機械與 機電工程、機電工程、公共工程系土木組、水文科學、

地球與環境科學、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、環境工程與科學、能源與資源工程、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、都市發展與建築、建築與室內設計、空間設計、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、建築與古蹟維護、建築與城鄉、土地資源、土壤、自然資源管理、海洋環境及工程、森林、森林暨自然保育、森林環境暨資源、植物、植物科學、園藝、資源保育、農企業管理技術、農業經濟、農藝、農園生產技術、環境工程衛生各院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
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,所修課程與灌溉管理組織(含農 田水利會)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進用資格甄試類科專 業科目有兩科以上相同(每科二學分以上)之院、系、 組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- 三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。